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河津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郭明明

2025 年 10 月

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受河津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价基准日，对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的评价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梳理本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按照《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重点任务，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

近年来河津市工业发展和城镇化发展迅速，随着城市发展，污水量不断增加，2021年起河津市污水日产量已达到4.3万方，第一污水处理厂每日可实际处理污水3.6万方。为了保护当地水资源、水环境，减轻周边地表水的污染，改善下游河流水质，使区域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同步发展，

结合《河津市城乡总体规划》及《河津市新耿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对市政排水基础设施发展建设的规划，河津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二）项目内容

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3万m^3/d，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2024年12月底已按照合同约定以及设计规划要求内容全部完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于2025年2月—4月进行设施调试，5-6月为试运行。

（三）项目总目标

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有利于缓解生活污水处理压力，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缓解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压力，对流域水环境的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1,779.7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到位20,600.75万元，其中债券资金9,200.00万元（一般债券200.00万元、专项债券9000.00万元）、中央资金5,000.00万元、省级资金50.00万元、本级资金6,350.75万元。实际支出20,171.74万元，结转结余429.01万元，工程2024年12月底提前完工，部分工程款、费用待竣工验收后，根据结算审计金额支付（除质保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关键指标（如完成率、质量、成本等）实施评价，按“全面覆盖、实地核查、问题导向”思路，从建设情况、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以资金使用合规性、建设进度达标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出水水质达标率、群众满意度为指标，衡量资金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考核管理规范性与预期效益，关注目标实现与社会影响。本次评价对象是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到位资金20,600.75万元。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立项、实施全过程，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现产出效益的各个环节。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

（二）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财监〔2021〕3号）和《河津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河财绩〔2024〕7号）等，结合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结合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以‘按时完工、质量达标、预算可控、功能适配”为目标，从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全过程逻辑链条为维度展开

分析评价的总体思路，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设计形成了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和23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项目相关资料、实地调研、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本项目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过程：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其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债券资金本息缴付及时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角度进行考察。

产出：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后的产出。从项目的项目完工情况、验收合格情况、建设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进行考察。

效益：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后的效益。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三、绩效评价结论

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87.93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18.67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6.7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27.0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5.56分。评级为“良”，具体评分结果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67	16.70	27.00	25.56	**87.93**
占比	93.35%	83.50%	90.00%	85.20%	**87.93%**

项目决策管理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过程管理方面，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建设成本财务核算不够规范；项目按照计划建设内容于规定期限内建设完成，有助于项目效益及时发挥。

四、绩效分析

（一）决策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20.00分，实际得分18.67分，得分率为93.3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立项申报材料、批复资料齐全；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但项目年度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二）过程

过程类指标主要是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满分20.00分，实际得分16.70分，得分率为83.50%。管理制度健全，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未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程变更未提供相关资料。

（三）产出

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考察。产出类指标满分30.00分，实际得分27.00分，得分率为90.00%。项目按要求提前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但成本控制不够有效。

（四）效益

效益指标主要是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满分30.00分，实际得分25.56分，得分率为85.20% 。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增强当地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了出水水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水平。但后续运营收入来源和计划不够明确，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通过审核费用支出凭证，存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法律意见书及财务平衡报告等不属于建设二类费用的支出，不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二是财务核算不规范。将本应归入运营成本的试运行调试费、劳务费、原材料采购等费用计入建设成本。

三是项目建设前期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资金平衡方案》，对收益情况进行了测算，目前项目已提前完工，但尚未制定运营计划、运营方案，运营准备不充分。

四是污水处理厂于2025年2—4月进行调试，5-6月进行试运行，调试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产生了排污行为，但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五是项目绩效目标科学性与精准性不足，主要体现在部分三级指标名称描述模糊不具体，指标目标值与指标名称不对应，分类混淆，缺少量化核心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泛化，贴合度低。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执行；此外，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申请予以退回。

二是规范财务核算。调整建设成本仅包含项目竣工交付前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监理费等）；剔除试运行调试费、运营期劳务

费、生产用原材料采购费等不属于建设成本的支出。

三是完善运营方案。参照污水处理厂运营核心框架，重点突出三大模块：一是委托运营管理细则，明确第三方机构的运营范围、考核指标及费用结算标准；二是收入管理流程，细化中水出售及污水处理费的资金回笼、核算及使用流程；三是针对突发情况制定处置预案，方案编制完成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四是完善项目实施程序。梳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具体申报要求，收集污水处理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排放去向等核心资料，及时补充整理相关资料，安排专人积极完善项目审批事项申报。

五是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细化指标描述，增强可考核性；厘清指标分类，增设核心指标，加强可持续性指标贴合度。